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再字第2號

再　審原告　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秀鳳

再　審被告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於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其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查：本件再審原告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由，同時對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33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及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第三審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就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再審原告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

誤，爰依再審原告之聲請(見本院卷137頁)，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三、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則由本院另為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劉長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何佳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